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作為獲許可方）各自與Vix IP（作為許可方）訂立的許可協議向各獲許可方授出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許可方技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給予本公司豁免就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公告的規定。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